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3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家宥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家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5年，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入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林家宥於109年11月27日入監服刑，並於113年11月29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848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事證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鄧弘易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